

食堂承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470452546202411201

编号：HZYJ20241001

合同号：0655

签订地点：萧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7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承包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杭州银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承包项目（招标编号 JHZ-2024-091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交易文件。
- 4、更正公告。
-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465000元）人民币

币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成交内容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总价（元）
1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承包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承包项目	465000	1	46500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人员基本要求

食堂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壹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年10月1日-2025年09月30日。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前，中标单位应当适当延续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履行方式：合同期内持续性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华丰东路1598号。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消费支付，合同到期后，余款一次性支付。

十、双方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及治安。
- 2、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应提前一天通知食堂。
- 3、提前通知停电停水情况。



4、甲方每月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区域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的人员在甲方的范围内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接受甲方的处理。

3、负责厨房设备、器具的使用和管理；日常食堂原材料采购。

4、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做好器具的消毒同时做好台帐；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做好食品的验收、保存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协助甲方实行成本核算。

6、协助甲方服务点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必须全部通过体检合格，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8、在食堂显著地方公布菜谱价格，并接受甲方监督。

9、保证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10、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卫生要求。

11、加强厨具、设备、用具的管理，保证对厨房设备、设施和各类物品进行日常定期维修、维护保养、填补工作；厨房设施设备如破损不能正常使用，则需进行及时维修，保证正常运作；协助甲方做好节能减排和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12、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市防疫站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成交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区域)

需方 (盖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
道明彩城 8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18906713981

开户银行: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帐号: 201000009964245

供方 (盖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
道明彩城 8 幢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0571-82752768

开户银行: 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帐号: 201000093879703

